

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党委宣传部、文广旅局、文联，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商务和文旅局，甘肃矿区党委宣传部、文旅局，各高等院校：

根据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工作安排，现将《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印发你们。申报工作将于 10 月 25 日开始，至 11 月 5 日结束，请各单位按照指南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工作，按时报送。

特此通知。

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甘肃省艺术基金是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文化艺术创作、奖励文艺精品、扶持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及人才培养活动的专项资金。按照《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规定，面向社会，受理舞台艺术、影视、美术、书法、摄影、广播剧、文学图书、网络文艺等项目申报，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绩效评价。

一、申报范围

甘肃省艺术基金聚焦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具有获得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潜力或具有产生国际国内重大影响，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及甘肃优秀本土文化方面，具有积极作用的优秀文艺作品。甘肃省艺术基金重点支持舞台艺术、广播影视、网络文艺创作，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美术、书法、摄影、文学、图书和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及人才培养活动予以适当支持。

二、项目类型

（一）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

给予舞台剧本创作扶持和整剧扶持。

1.大中型舞台剧创作：已经完成剧目项目策划等创作前期工作，且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未首演的大型舞台剧和

剧本创作。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歌舞剧）、儿童剧、杂技剧、木偶剧、皮影戏、小剧场戏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曲艺（长篇、中篇）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的舞台剧目。资助项目以新创作品为主，兼顾经典剧目复排提升，鼓励对优秀作品进行打磨提升和创新探索。

2.小型剧（节）目创作：包括小戏曲、独幕剧、小话剧、小歌剧、小舞剧、音乐（含单乐章管弦乐、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歌曲、合唱）、舞蹈（含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曲艺短篇、小品、木偶小剧、皮影小戏、杂技、魔术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节目等。

（二）影视项目（含广播剧）

1.电影创作

给予剧本创作和摄制资助。

（1）剧本创作。申报单位须已完成不少于1万字的剧本大纲、1千字以上的剧情梗概和主要人物小传；文本格式符合电影剧本创作规范；创作内容符合《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和要求。

（2）摄制扶持。在2022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期间在本省备案立项并已进入拍摄、制作阶段的电影项目。

2.电视剧创作

（1）剧本扶持。申报扶持的剧本须在甘肃省立项拍摄

且符合以下题材要求：展现新时代风貌的现实题材创作；兼顾主旋律与市场性的革命题材创作；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历史题材创作；深入挖掘我省敦煌文化、始祖文化、农耕文化、黄河文化、长城文化、石窟文化、红色文化、丝路文化等资源的文化题材创作；反映我省时代楷模、道德模范、“陇人骄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高效政风等方面的社会题材创作；以生动鲜活的小人物、小事情、小故事来折射高歌奋进的大时代、大主题、大画卷的创作；具有创新意义的农村、少儿、法治、教育、民族等题材的创作等。

（2）整剧扶持。申报扶持的项目须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在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完成备案、立项或转入甘肃管理，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公示许可，已开机拍摄或完成拍摄制作。

3.纪录片

（1）脚本扶持。符合《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常年征集甘肃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题材要求，且重大理论文献电视片须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立项批复。

（2）整片扶持。申报扶持的项目须为已完成完整拍摄脚本或成片制作，且重大理论文献电视片须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立项批复。

4.动画片

（1）脚本扶持。符合《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常年征集甘肃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题材要求。

(2) 整片扶持。申报扶持的项目须在省广播电视局完成备案、立项或转入甘肃管理，且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公示许可，已开始制作或完成制作。

5.广播剧

申报扶持的项目须符合《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常年征集甘肃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的通知》题材要求，且完成剧本初稿或者创作大纲。

(三) 美术创作资助项目

资助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书法、篆刻、摄影和工艺美术等新作品创作。申报项目可为单幅、单件作品，也可为整组作品。

创作作品的尺幅、尺度为：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作品单幅不小于1.5×1.5米；版画、雕塑作品单件最长边不小于1.2米，应为硬质材料；书法作品单件不小于1×1.8米；篆刻作品单件不小于0.035×0.035米；摄影作品单幅不小于20寸(0.4×0.5米)，应用专业级相纸打印；工艺美术创作项目须提交完整的创作作品。不在规定尺幅和尺度范围内的作品，应在申报项目时特别注明。

(四) 文学图书项目

1.在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之间创作的文学作品，主要包括：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长篇纪实文学、中短篇小说文学集、诗歌集、散文集、儿童文学、文学评论集、文艺理论评论专著等。

2.所有申报项目成稿率必须达到60%以上，保证在2025

年6月30日前正式出版。

(五) 网络文艺项目

1.剧本扶持。符合《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常年征集甘肃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的通知》题材要求，须完成剧本初稿。

2.整剧扶持。资助已完成规划备案的网络剧、网络电影、重点网络微电影、网络微短剧、网络纪录片、网络动画片。申报项目须取得规划备案号，且未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的网络视听节目。

3.网络文学须在全国各大文学网站发表，并于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完本的网络文学作品。

(六) 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及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资助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计划安排，以及省委、省政府安排或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文联主办、承办的重大文艺演出、赛评活动、展播展映展览、人才培养等。不资助古代艺术品（文物）展览、非物质文化遗产原貌展示的项目。

(七) 配套支持和精品奖励项目

对2024年度入选国家艺术基金的项目及其他由中央宣传部（国家电影局）、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中国文联等国家级专项支持的甘肃省内立项项目给予配套资金补助；对代表甘肃获得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或首次参加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艺术展演展播展览活动，以及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优秀文艺作品进行奖励（参照《管理办法》中《精

品奖励条件及标准一览表》)。广播电视精品奖励申报项目（包括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广播剧、网络文艺项目）须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播出或获奖。电影精品奖励申报项目须在2024年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期间播映（电影频道黄金档）、发行（城市院线）、获奖。

三、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与较强创作生产能力，对所申报项目依法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守法经营、信誉良好，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四、申报材料

舞台艺术、美术创作、文学图书（创作类）、网络文学申报项目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市（州）级党委宣传部门或省属单位（省内高校）党委（党组）的审读意见。

影视申报项目凡涉及地方典型宣传、重要事件、重要人物及其他特殊题材的，须提供地方所属市（州）级党委宣传部门、特殊题材所涉省级主管部门的审读意见。

申报项目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其他财政性资金、基金支持以及第三方资助的，须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或申报材料。

（一）舞台艺术项目

1.《甘肃省艺术基金2024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

报表》（见附件2）。

2.舞台剧剧本创作扶持。须提供经过专家论证的完整剧本及专家推荐意见。

3.舞台艺术作品整剧扶持。申报舞台剧项目的，须提供经过专家论证的完整剧本、专家推荐意见及相关的导演阐述、艺术构思、舞美设计图或草图（灯光设计、人物造型设计、服装设计）、音乐小样和乐谱等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申报交响乐、民族管弦乐资助项目的，须提交完整乐谱；申报舞剧、杂技剧资助项目的，须提交能够较好反映主题内容、故事结构和艺术呈现的部分舞蹈、节目编排视频；申报舞台艺术作品修改提升项目资助的，需提交经过专家论证的完整剧本、完整视频、专家意见、修改提升方案等相关文字、图片、音视频资料；如为改编、移植作品，须提交作品原著和作品的改编权授权协议书等相关授权文件。须提供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须提供项目申报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申报项目如有外请主创人员，须提交合作意向书或协议书。

4.小型剧（节）目创作扶持和整剧扶持。申报整剧扶持项目的，须提供作品剧本，或配有字幕的完整作品演出视频和演出计划；申报创作扶持项目的，须提交作品剧本；申报单乐章管弦乐、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资助项目的，须提交作品完整乐谱；申报歌曲、合唱资助项目的，须提交作品歌词和完整乐谱。须在申报前征得作品主创人员同意，并提交授权申报协议书，且项目负责人应为作品主创

人员。

(二) 影视项目 (含广播剧)

1. 电影项目

(1) 剧本创作:《电影剧本创作扶持申报表》(见附件 3 表一);不少于 1 万字的剧本大纲、1 千字左右剧情梗概和主要人物小传;相关版权声明。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版。

(2) 摄制项目:《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电影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3 表二),影片备案立项许可证明、剧本全本、申报授权(适用于联合出品项目)。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版。

2. 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广播剧项目

(1)《影视项目(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广播剧、网络文艺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3 表三)。

(2) 具体要求:

① 电视剧:申报剧本扶持的项目,须提供思想内涵(500 字以上)、故事梗概(1500 字以上)、人物小传和完整剧本。申报成片扶持的项目,须提供剧组开机仪式、现场拍摄及杀青照片(不少于三张)和已完成拍摄的作品视频资料。

② 纪录片:脚本扶持须提供创作大纲;成片扶持须提供完整拍摄脚本或配有字幕的完整作品视频;重大理论文献电视片须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立项批复。

③ 动画片:脚本扶持须提供详细分集梗概;成片扶持须提供完整拍摄脚本或配有字幕的完整作品视频。

④ 广播剧:须提供剧本初稿或者创作大纲。

(3) 申报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申报机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申报机构或作者须拥有申报剧本（成片）的完整著作权；已转让他人的，须有受转让方出具的原作者享有参评资格权益的证明；共有版权的，须自行协调，确定一方申报；同一作品多方申报，取消申报资格。

（三）美术创作项目扶持

1. 《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4）。

2. 提供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组织创作活动的工作方案，全部创作团队成员的艺术简介和已签署的创作协议。

3. 应提供创作作品的构思草图、初稿或作品小样的照片。

（四）文学图书项目

1. 《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文学图书资助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5、附件 6），图书内容梗概（1 千字左右）及相关版权声明。

2. 出版单位资质证明。

（五）网络文艺项目

1. 《影视项目（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广播剧、网络文艺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3 表三）或《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网络文艺资助项目申报表（网络文学）》（见附件 7）。

2. 剧本扶持须提供创作大纲；整剧扶持须提供取得规划

备案的佐证材料。

3.申报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申报机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报机构或作者须拥有申报剧本（成片）的完整著作权；已转让他人的，须有受转让方出具的原作者享有参评资格权益的证明。共有版权的，须自行协调，确定一方申报；同一作品多方申报，取消申报资格。

（六）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及人才培养活动扶持

1.《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及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8）

2.须提交相关策划方案；申报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须提交工作方案、课程安排和授课教师简介。

3.须提交完整的作品视频（文本），开展传播交流活动的工作方案，与承接演出、展览的场馆等签署的协议；在国外开展的项目申报前须征得同级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须提供项目申报主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七）配套支持和精品奖励项目

1.《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配套支持和精品奖励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9）。

2.获奖（项目立项）证书和表彰决定复印件等佐证资料。

3.提供相关播出（放映）情况证明，并加盖公章。

4.其他佐证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按要求填写《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表》，按申报项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采用 Word 或 WPS 文档格式、宋体四号字、A4 纸打印装订。

（二）各市（州）党委宣传部、文广旅局、文联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申报组织和汇总工作，并按照工作职责划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不同类型项目分别汇总，统一报送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省属单位、省内高校直接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文联责任处室，分领域开展项目合规性审查和评审工作。

六、申报时间

2024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开始，至 11 月 5 日截止（以邮件邮戳为准）。

七、申报要求

（一）**严格审核把关。**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文广旅局和各单位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科〔2024〕58 号）和《甘肃省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等文件有关要求，加强沟通配合，强化项目审核主体责任，规范审核程序和标准，提高项目审核透明度，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切实提高申报

文件质量，严格审核把关各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申请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报省级艺术基金项目。同时，将项目申报和往年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结合起来，对在年度和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的申报单位，可实施负面名单制管理，限制或取消其申报资格。

2.按时申报。各市（州）党委宣传部、文广旅局、文联和省属单位、省内高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负责组织本领域相关单位艺术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按时提交申报材料，逾期申报不予受理，零散申报不予受理。

3.申报文件。各地申报文件包括申请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申报项目材料。绩效目标表（见附件10）须明确各项绩效指标具体量化数值。所有申报文件同时报送电子版。

八、审核程序

评审委员会组织宣传、文旅、广电、文联等部门，按照舞台艺术和美术创作类、影视创作类、文学图书类等领域组成专家组，依据《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本指南规定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确定的拟补助项目，审议结果报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并公示立项。

九、签约实施

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与项目申报单位签订《甘肃省艺术基金

资助项目协议书》(含资助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申报项目立项后,视为项目单位同意按照艺术基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安排,参加本艺术基金组织的展览、研讨和出版、演播等宣传推广活动。

十、监督验收

(一)评审委员会按照《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二)资助项目要按照《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进行结项验收。

(三)项目单位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单位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四)项目单位违反《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科〔2024〕58号)及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甘肃省艺术基金委员会批准后追回已拨资金,并暂停项目单位3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甘肃省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项目单位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情形;

4.项目单位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一) 甘肃省艺术基金对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甘肃省艺术基金评审委员会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三)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 咨询方式

1.舞台艺术、美术创作资助项目:

联系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宣学洲,电话:0931-8887333

2.影视创作资助项目:

(1) 电影项目联系人:省委宣传部 薛可扬,电话:
0931-8539868

(2) 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含广播剧、网络文艺项目)项目联系人:省广电局 赵小丽,电话:0931-8539518

3.文学图书项目:

(1) 出版类项目联系人:省委宣传部 陈辉,电话:
0931-8922017

(2) 创作类项目(含网络文学)联系人:省文联 王磊,电话:0931-4811960

(五) 申报项目资料报送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文化大厦4楼,
联系人:李新田 18294435621

电子版报送至:1210391280@qq.com

- 附件：1.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申报项目汇总表
- 2.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 3.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影视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含广播剧、网络文艺项目）
- 4.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 5.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文学图书资助项目申报表（出版类）
- 6.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文学图书资助项目申报表（创作类）
- 7.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网络文艺资助项目申报表（网络文学）
- 8.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及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表
- 9.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配套支持和精品奖励项目申报表
- 10.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申报项目 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24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艺术门类	申报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填表说明：1.该表由市（州）党委宣传部/文广旅局/省属单位/省内高校/省级影视主管部门汇总填写；
2.项目类别根据《申报指南》关于项目类型的要求，一一对应填写申报项目类型；
3.艺术门类根据《申报指南》关于艺术门类的要求，一一对应不同项目类型中的具体门类。

附件 2

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项目类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艺术门类: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

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报_____，作为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所填报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合法，不存在弄虚作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信息不实，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

二、我单位申报项目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之日起，行业主管部门和我省出品单位即享有该项目申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重要奖项的资格。

三、我单位将严格遵守项目资助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创作，取得预期效果。如获得扶持的项目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的，将按《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延期申请；无法完成或转出甘肃立项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机构说明原因并退还全部扶持资金。

四、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使用专项资金，自觉接受基金管理机构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一旦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基金管理机构有权收回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团体
所属市（州）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职员工总数（人）		高级职称人数（人）		
排练厅面积（平方米）		自有剧场座位数（个）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简介及所报领域获奖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单选）		艺术门类（单选）		
大中型舞台 剧和作品□	新创作品□	戏曲□ 话剧□ 歌剧□ 舞剧□ 音乐剧（歌舞剧）□ 儿童剧□ 杂技剧□ 木偶剧□ 皮影戏□ 小剧场戏剧□ 交响乐□ 民族管弦乐□ 曲艺（长篇、中篇）□ 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		
	复排提升作品□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		小戏曲□ 独幕剧□ 小话剧□ 小歌剧□ 小舞剧□ 单乐章管弦乐□ 独奏曲□ 重奏曲□ 室内乐□ 民乐小合奏□ 歌曲□ 合唱□ 单人舞□ 双人舞□ 三人舞□ 群舞□ 曲艺短篇□ 小品□ 木偶小剧□ 皮影小戏□ 杂技□ 魔术□ 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		
项目名称				
主题（多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爱国主义□ 优秀传统文化□ 弘扬革命文化□ 改革开放□ 乡村振兴□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讲好甘肃故事□ 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 民族团结进步□ 一带一路□ 生态文明建设□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文化惠民□ 戏曲濒危剧种传承发展□		
题材		重大历史□ 重大革命□ 重大现实□ 民族宗教□ 少数民族□ 历史□ 现实□ 都市□ 工业□ 农村□ 军旅□ 青少年□ 神话□ 传奇□ 科幻□ 其他□		
改编作品		是□ 否□	演职人员数	人
关键词 （至少3个）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财务联系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1.申报项目的主题思想、内容简介、艺术特色和价值意义。

2.申报项目的前期准备情况。

3.完成申报项目的保障条件。限 4000 字以内。

注：此表可加附页

四、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周期			
第一阶段（创作生产）			
首次彩排日期			
实施阶段 （可自行增行）	具体实施内容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预期目标			
第二阶段（演出计划）			
首演日期		演出场次	场
实施阶段 （可自行增行）	演出地点		演出场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预期目标			
第三阶段（结项验收）			
结项日期			
项目成果	成果形式		成果规格及数量
	可自行增行		

五、项目经费预算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支项目	自筹经费 (万元)	申请额度 (万元)	开支范围
一、直接费用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创作费、制作费、排练演出费三个一级科目。直接费用下各科目应在相应的限额标准内支出，实行分科目控制。
(一) 创作费			指在作品创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1. 编剧(含改编移植)费			指编剧进行剧本创作、改编、移植的费用。
2. 作曲(编曲、唱腔设计)费			指作曲家对舞台演出中的音乐进行乐谱编排或有组织化的音响设计创作的费用。
3. 导演(含编导、指挥)费			指导演、音乐及舞蹈编导、乐队指挥将剧本、曲谱、设计图内容转化为舞台形象，并编排形成完整舞台演出的费用。
4. 舞台美术设计费			指置景、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化妆以及多媒体视觉等所有舞台景观呈现过程中发生的设计费用。
5. 表演创作费			指演员塑造舞台艺术形象，进行审美意象创造的费用。
6. 前期论证费			指演出主创、专家在制作前对剧本、导演阐述、舞台构思等重要内容进行论证的费用。
7. 后期修改费			指首演结束后组织专家针对剧目演出具体细节元素进行研讨和加工修改提高的费用。
(二) 制作费			制作费是指在作品制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1. 舞台美术制作费			指置景、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化妆以及多媒体视觉等所有舞台景观呈现过程

开支项目	自筹经费 (万元)	申请额度 (万元)	开支范围
			中发生的设备租用与制作费用。
2.音乐制作费			指音乐素材采集、编配、制作、合成(录音、乐队演奏、录音棚租用及合成、混音、MIDI小样制作等)费用。
(三)排练演出费			指在作品排练演出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1.租赁费			指排练演出期间所需要的租赁费用,如场地、器材、设备、服装、道具等。
2.运输费			指舞台设备在进、出剧场期间的运输费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费用。
3.差旅费			指排练演出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的城市间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4.宣传费			指剧本、导演手记等资料印刷出版以及海报、宣传册、媒体报道等宣传活动的费用。
5.录音录像费			指排练演出期间发生的录音、录像以及后期剪辑、音像成品制作等费用。
二、间接费用			指项目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用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专项审计费用等。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超过资助资金总额的5%。
合计			

七、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影视创作资助 项目申报表

表一：电影剧本创作扶持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片名		题材		类别	
出品单位					
编剧		代表作			
故事梗概 (1000 字以上)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其他需要报送的情况以附件形式报送

表二：电影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属 地 及 主 管 部 门:

申 报 日 期:

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报_____，作为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影视创作资助项目，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所填报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合法，不存在弄虚作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信息不实，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

二、我单位申报项目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之日起，行业主管部门和我省出品单位即享有该项目申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重要奖项的资格。

三、我单位将严格遵守项目资助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创作，取得预期效果。如获得扶持的项目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的，将按《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延期申请；无法完成或转出甘肃立项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机构说明原因并退还全部扶持资金。

四、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使用专项资金，自觉接受基金管理机构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一旦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基金管理机构有权收回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概况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或制作人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类型	国有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_____			
单位地址 邮编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电影拍摄制作备 案编号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金额				
小写	万	大写		
影视创作成果及奖项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邮编			
项目基本情况				
片 名			时长	
项目题材	重大革命和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现实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科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_____			
项目类型	故事电影 <input type="checkbox"/> 纪录电影 <input type="checkbox"/> 动画电影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梗概及艺术亮点等（如填写不下可另行附页，下同）：

项目创作进度计划

请分阶段写清项目实施的起止日期和进度安排

项目主创人员

请填写该作品的导演和主要演员等相关人员，并如实填写人员落实情况，如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

姓名	性别	艺术分工	代表作	落实情况

项目经费预算

请根据项目经费情况如实填写，可增加调整预算项目，未涉及的预算项目可删除。单位：万元

摄制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预算项目	预算细目	金额	备注
制作费			

租赁费			
宣传费			
其它			
总 计	小写： 万	大写： 万元	

注：项目经费预算作为项目评审和监管的重要依据，填写时务必真实、详细。

项目资金投入					
请如实填写资金投入和落实情况，如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其他资金（含实物折价）投入情况	出 资 单 位		金 额	所 占 比 例	落 实 情 况
	小 计	小写：万元		大写：五百万元	
项目预计收入					
				单位：万元	
预计收入（如票房收入、播出收益收入）	科 目		金 额	备 注	
	小 计	小写：		大写：	

注：项目预计收入是指该项目自申报资助后首次公映起一年内的票房、播出收益、衍生产品等收入。

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表三：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项目申报表
(含广播剧、网络文艺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时间: 2024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报_____，作为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影视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所填报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合法，不存在弄虚作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信息不实，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

二、我单位申报项目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之日起，行业主管部门和我省出品单位即享有该项目申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重要奖项的资格。

三、我单位将严格遵守项目资助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创作，取得预期效果。如获得扶持的项目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的，将按《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延期申请；无法完成或转出甘肃立项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机构说明原因并退还全部扶持资金。

四、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使用专项资金，自觉接受基金管理机构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一旦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基金管理机构有权收回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p>内容简介、思想内涵及艺术特色</p>	<p>(限制 800 字以内)</p>				
	<p>项目主创人员 (艺术分工填写编剧、导演、制片或主要演员等;落实情况填写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p>	<p>姓名</p>	<p>性别</p>	<p>职称</p>	<p>艺术分工</p>	<p>落实情况</p>
	<p>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如实填写资金落实情况,如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p>	<p>项目总投资</p>		<p>(单位:万元)</p>		
		<p>出资单位</p>		<p>所占比例</p>	<p>落实情况</p>	

	项目收入 (实施中项目填写预计收入,已完成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科目		金额(单位:万元)
	时间进度安排 (实施中项目填写)	创作、拍摄、制作、发行等进展情况及下一步时间安排		
	项目成果 (已完成项目填写)	播出时间、播出平台、收视情况、所获奖项等相关情况		
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有固定选项的,只能选择一项,并用“√”在选择框标注。
2.需输入文字的,请宋体5号输入。有字数限制的,请严格按照规定字数填写,尽量不改变现有表格的页面安排和总页数。

附件 4

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项目类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艺术门类: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

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报_____，作为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美术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所填报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合法，不存在弄虚作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信息不实，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

二、我单位申报项目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之日起，行业主管部门和我省出品单位即享有该项目申报国家级重要奖项的资格。

三、我单位将严格遵守项目资助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创作，取得预期效果。如获得扶持的项目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的，将按《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延期申请；无法完成或转出甘肃立项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机构说明原因并退还全部扶持资金。

四、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使用专项资金，自觉接受基金管理机构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一旦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基金管理机构有权收回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团体		
所属市（州）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简介及所报领域获奖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二、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类型	艺术门类			
美术创作项目	中国画 <input type="checkbox"/> 油画 <input type="checkbox"/> 版画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水彩(粉)画 <input type="checkbox"/> 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篆刻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明)			
项目名称				
主题(可多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input type="checkbox"/> 爱国主义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传统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弘扬革命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改革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振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讲好甘肃故事 <input type="checkbox"/> 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带一路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文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惠民 <input type="checkbox"/>			
题材	重大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革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现实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数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现实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军旅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神话 <input type="checkbox"/> 传奇 <input type="checkbox"/> 科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词 (至少3个)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财务联系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1.申报项目的主题思想、创作构思、艺术特色，以及拟创作作品数量、尺幅等相关信息。

2.申报项目的价值和意义。

3.申报项目的前期准备情况和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4.申报项目的成果形式。限 2000 字以内。

注：此表可加附页

三、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周期		
第一阶段（创作生产）		
正式创作日期		
研讨会日期		
实施阶段	具体实施内容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可自行增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预期目标		
第二阶段（结项验收）		
结项日期		
项目成果	成果形式	成果规格及数量
	可自行增行	

四、项目经费预算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支项目	申请额度(万元)	备注说明
一、创作费		
(一) 资料收集费		
(二) 材料购置费		
(三) 创作场地租赁费		
二、差旅费		
(一) 交通费		
(二) 住宿费		
(三) 伙食费		
三、学术研讨费		
四、印刷装裱费		
五、间接费用		
合 计		

五、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文学图书资助 项目申报表

(出版类)

项目名称:

联合申报项目:

主申报单位

(盖章):

辅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报_____，作为甘肃省艺术基金2024年度文学图书创作资助项目，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艺术基金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所填报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合法，不存在弄虚作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信息不实，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

二、我单位申报项目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之日起，行业主管部门和我省出品单位即享有该项目申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重要奖项的资格。

三、我单位将严格遵守项目资助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创作，取得预期效果。如获得扶持的项目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的，将按《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延期申请；无法完成或转出甘肃立项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机构说明原因并退还全部扶持资金。

四、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使用专项资金，自觉接受基金管理机构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一旦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基金管理机构有权收回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主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单位通讯地址			
项目 联络人	姓名		职 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本单位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编辑人数			
承担本项目的 优势			

注：此表只反映主申报单位信息

二、项目信息（含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按中图法分			
	2. 按载体分			
	3. 按形式分			
	4. 按文种分			
	5. 按文字分			
项目规模	单 位	申报规模	报送规模	报送比例
	卷（册）数			/
	字数（千字）			
	图片（幅）			
	印刷量（套、册）			/
直接成本 总预算			自筹资金	
			申请资助总额	
计划完成时间				
在出版环节或制作环节 是否已获得其它资金 （基金）资助				
是否列入省级重点出版物 出版规划				

<p>著作责任者 或主创人员 及著作方式</p>	
<p>著作责任 者或主创 人员简介</p>	
<p>项目内容简介</p>	
<p>项目进展情况</p>	

项目基本情况	
已出版同类项目情况	

注：此表可加附页

三、项目实施计划书

- 提要：1. 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
2. 联合申报的项目，需说明主申报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各自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责任；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加附页

四、图书申请资助经费预算

项目名称					
字数（千字）		卷（册）数		开本	
幅数（幅）		印张		印数	
定价			发行折扣		
预计总收入			预计亏损		
直接成本预算构成					
成本内容		标准	数量	金额	
稿酬					
翻译稿酬					
版权使用费					
编辑费					
校对费					
专家审稿费					
封面设计费					
正文插图费					
正文排版、出片费					
拼版、晒蓝费					
封面制版费					
插页制版费					
印制费	单色印刷				
	双色印刷				
	彩色印刷				
装订费（平装）					
装订费（精装）		元/印张			
原辅材料费	正文用纸		元/令	令	
	封面用纸		元/令	令	
	扉页用纸		元/令	令	
	彩插用纸		元/令	令	
	其他用料				
合 计					
数字化同步加工费用				万元	

其他支出（主要指编纂大型出版项目所必需的编委会会议费等，根据需要分项做出预算）		
直接成本总预算		自筹资金
		申请资助金额
<p>有关项目经费预算说明（此栏可扩展）</p> <p>1.本项目作者稿酬、外审专家费用、图片使用费适中。</p> <p>2.本项目希望可以做成精品图书，所以印刷、装订由甘肃省内硬件最好、工人技术最优的印刷厂承担；封面、版式设计人员为具有多年图书设计经验的专业从业人员；项目封面、扉页、正文用纸，均将在与作者、设计、发行进行多方充分沟通，形成最终意见后，选取各相关用纸。</p> <p>3.本项目成品书面市后，希望可以与其他媒体平台及实体书店进行深入的宣传与广。另外，还希望可以进入书馆、高校图书馆等馆配采购系统，以扩大大本项目图书的销售。</p>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出版部负责人（签字）

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推荐意见书（一）

提要：对本项目的出版价值、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价。

签字：

年 月 日

姓名		职称（须正 高职称）		职务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家推荐意见书（二）

提要：对本项目的出版价值、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价。

签字：

年 月 日

姓名		职称（须正 高职称）		职务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附件 6

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文学图书 资助项目申报表

(创作类)

作品体裁: _____

作品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

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报_____，作为甘肃省艺术基金2024年度文学图书创作资助项目，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艺术基金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所填报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合法，不存在弄虚作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信息不实，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

二、我单位申报项目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之日起，行业主管部门和我省出品单位即享有该项目申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重要奖项的资格。

三、我单位将严格遵守项目资助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创作，取得预期效果。如获得扶持的项目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的，将按《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延期申请；无法完成或转出甘肃立项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机构说明原因并退还全部扶持资金。

四、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使用专项资金，自觉接受基金管理机构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一旦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基金管理机构有权收回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

姓 名		笔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推荐单位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申报单位简介及所报领域获奖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二、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文学体裁（单选）	长篇小说 <input type="checkbox"/>	长篇小说集 <input type="checkbox"/>	长篇小说 <input type="checkbox"/>	长篇小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篇小说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小说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小说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小说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集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文学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文学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文学 <input type="checkbox"/>
	文艺理论评论专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出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在此注明成果形式）			
主题（多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input type="checkbox"/> 爱国主义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传统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弘扬革命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改革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振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讲好甘肃故事 <input type="checkbox"/> 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团结进步 <input type="checkbox"/> 一带一路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文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惠民 <input type="checkbox"/>			
题材	重大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革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现实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现实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军旅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神话 <input type="checkbox"/> 传奇 <input type="checkbox"/> 科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创作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词 (至少3个)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财务联系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1.申报项目的主题思想、内容简介、艺术特色和价值意义。

2.申报项目的前期准备情况。

3.完成申报项目的保障条件。限 4000 字以内。

注：此表可加附页

三、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周期			
第一阶段（创作计划）			
正文完结日期			
实施阶段 （可自行增行）	具体实施内容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预期目标			
第二阶段（出版计划）			
发行日期		发行数量	册
出版实施阶段 （可自行增行）	发行地点	发行数量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预期目标			
第三阶段（结项验收）			
结项日期			
项目成果 （可自行增行）	成果形式	成果规格及数量	

四、项目经费预算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支项目	自筹经费 (万元)	申请额度 (万元)	开支范围
一、直接费用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创作费、出版费两个一级科目。直接费用下各科目应在相应的限额标准内支出，实行分科目控制。
（一）创作费			指在作品创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出版费			出版费是指在作品在出版发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1.书号管理费			书号即 ISBN，是由新闻出版总署分配给各个出版社的。是出版专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费用中的主要部分。它不仅是专著公开出版的标识，还关系到专著的合法性和市场认可度。
2.编审费			编审费用包括编辑对专著内容的审核、修改和润色等费用。
3.设计排版费			设计排版费用包括专著的封面设计、内文排版等费用。
4.印刷费			具体项目包括纸张成本、印刷设备折旧与维护费、印刷过程中所使用的油墨和其他辅助材料费、版面设计与制作成本，以及后期加工和运输配送等费用。
5.宣传费			指海报、宣传册、媒体报道等宣传活动的费用。
二、间接费用			指项目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用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专项审计费用等。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超过资助资金总额的 5%。
合 计			

五、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网络文艺

资助项目申报表

(网络文学)

项目类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艺术门类: _____

(盖章)

申报主体: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报_____，作为甘肃省艺术基金2024年度网络文艺资助项目（网络文学），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艺术基金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所填报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合法，不存在弄虚作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信息不实，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

二、我单位申报项目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之日起，行业主管部门和我省出品单位即享有该项目申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重要奖项的资格。

三、我单位将严格遵守项目资助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创作，取得预期效果。如获得扶持的项目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的，将按《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延期申请；无法完成或转出甘肃立项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机构说明原因并退还全部扶持资金。

四、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使用专项资金，自觉接受基金管理机构 and 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一旦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基金管理机构有权收回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一、申报主体

姓 名		笔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推荐单位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申报主体简介及所报领域获奖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二、数据表

项目名称						
题材类型（单选）	都市 <input type="checkbox"/>	武侠 <input type="checkbox"/>	奇幻 <input type="checkbox"/>	仙侠 <input type="checkbox"/>	游戏 <input type="checkbox"/>	传奇 <input type="checkbox"/>
	科幻 <input type="checkbox"/>	军旅 <input type="checkbox"/>	惊悚 <input type="checkbox"/>	悬疑 <input type="checkbox"/>	剧情 <input type="checkbox"/>	轻小说 <input type="checkbox"/>
	童话 <input type="checkbox"/>	寓言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出版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出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剧改编	
	<input type="checkbox"/> 动漫改编		<input type="checkbox"/> 游戏改编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剧改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在此注明成果形式）					
主题（多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input type="checkbox"/>		爱国主义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传统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振兴 <input type="checkbox"/>		弘扬革命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 <input type="checkbox"/>				改革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讲好甘肃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团结进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文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一带一路 <input type="checkbox"/>		弘扬正能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创作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词 (至少3个)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财务联系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三、项目论证

1. 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策划创意、艺术特色和价值意义。

2. 申报项目的前期准备情况和工作方案。

3. 完成申报项目的保障条件。限 4000 字以内。

四、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周期			
第一阶段（创作计划）			
正文完结日期			
实施阶段 (可自行增行)	具体实施内容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预期目标			
第二阶段（线上发行/线下出版计划）			
发行日期		发行数量	章/册
出版实施阶段 (可自行增行)	发行地点	发行数量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预期目标			
第三阶段（结项验收）			
结项日期			
项目成果	成果形式	成果规格及数量	
	可自行增行		

五、项目经费预算

收款人名称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支项目	自筹经费 (万元)	申请额度 (万元)	开支范围
一、直接费用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创作费、出版费两个一级科目。直接费用下各科目应在相应的限额标准内支出,实行分科目控制。
(一) 创作费			指在作品创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 出版费			出版费是指在作品在出版发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1.书号管理费			书号即 ISBN,是由新闻出版总署分配给各个出版社的。是出版专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费用中的主要部分。它不仅是专著公开出版的标识,还关系到专著的合法性和市场认可度。
2.编审费			编审费用包括编辑对专著内容的审核、修改和润色等费用。
3.设计排版费			设计排版费用包括专著的封面设计、内文排版等费用。
4.印刷费			具体项目包括纸张成本、印刷设备折旧与维护费、印刷过程中所使用的油墨和其他辅助材料费、版面设计与制作成本,以及后期加工和运输配送等费用。
5.宣传费			指海报、宣传册、媒体报道等宣传活动的费用。
二、间接费用			指项目主体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用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专项审计费用等。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超过资助资金总额的 5%。
合 计			

七、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八、专家评审意见

建议资助金额（万元） （不予立项不填此栏）	
<p>专家签字： _____</p> <p>评审组长签字： 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8

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重大文艺活动及人才培养
资助项目申报表

项目类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艺术门类: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报_____，作为甘肃省艺术基金2024年度重大文艺活动及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艺术基金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所填报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合法，不存在弄虚作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信息不实，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

二、我单位申报项目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之日起，行业主管部门和我省出品单位即享有该项目申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重要奖项的资格。

三、我单位将严格遵守项目资助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创作，取得预期效果。如获得扶持的项目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的，将按《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延期申请；无法完成或转出甘肃立项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机构说明原因并退还全部扶持资金。

四、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使用专项资金，自觉接受基金管理机构 and 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一旦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基金管理机构有权收回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团体		
所属市（州）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简介及所报领域获奖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二、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类型	艺术门类		
文艺演出			
赛评活动			
展播展映展览			
人才培养			
项目名称			
主题（可多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input type="checkbox"/> 爱国主义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传统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弘扬革命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改革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振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讲好甘肃故事 <input type="checkbox"/> 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团结进步 <input type="checkbox"/> 一带一路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文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濒危剧种传承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题材	重大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革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现实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数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现实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军旅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神话 <input type="checkbox"/> 传奇 <input type="checkbox"/> 科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词 （至少3个）			
活动范围			
演出/展览/赛评场次		演职/参加人员数	
展期（总天数）		展品数量	
培训总时长 （天）		集中培训时间 （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财务联系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1.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策划创意、艺术特色和价值意义。
2.申报项目的前期准备情况和工作方案。
3.完成申报项目的保障条件。限 4000 字以内。

注：此表可加附页

三、项目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省份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身份证号码

四、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周期			
第一阶段（演出/展览/赛评/展播展映/培训计划）			
彩排/布展/筹备日期			
首演/首展/首播/开班日期		演出/展览/赛评/展播展映/培训场次 （总展期/时长）	场（天）
演出/展览实施阶段 （可自行增行）	演出/展览/赛评/展播展映/培训城市	演出/展览/赛评/展播展映/培训场馆 （平台）	演出/展览场次 （展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至年月日			
预期目标			
第二阶段（结项验收）			
结项日期			
项目成果 （可自行增行）	成果形式	成果规格及数量	

五、项目经费预算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演出类开支项目	自筹经费 (万元)	申请额度 (万元)	开支范围
一、直接费用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直接费用下各科目应在相应的限额标准内支出，实行分科目控制。
(一) 演出补助			指场馆租赁与其他配套服务以及舞台呈现的费用。
(二) 舞美制作费			指为适应演出场所具体规格所进行的演出舞美修改及制作费用。
(三) 运输费			指舞台设备在进、出场馆期间的运输费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费用。
(四) 差旅费			指演出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的城市间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五) 学术研讨费			指资助项目展演过程中召开的学术研讨会及资料录制制作的费用。
(六) 宣传费			指资助项目展演相关的资料采集录制、印刷出版以及海报、宣传册、媒体报道等宣传活动的费用。
二、间接费用			指项目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用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专项审计费用等。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超过资助资金总额的5%。
合 计			
展览类开支项目	自筹经费 (万元)	申请额度 (万元)	开支范围
一、直接费用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

			关的费用。直接费用下各科目应在相应的限额标准内支出，实行分科目控制。
(一) 展出补助			指场馆租赁与其他配套服务的费用。
(二) 策展费			指策展人员对整体展览项目进行构思、统筹与管理的费用。
(三) 布(撤)展费			指展览布、撤展期间内，进行展品、辅助展品的布置与陈列，展柜、展具、灯光器材等辅助设备的安装、拆卸与整修等工作的费用。
(四) 运输费			指展品(与展品密不可分的包装物)等在进、出场馆期间的运输费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费用。
(五) 差旅费			指展览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的城市间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六) 展品制作(装裱、洗印)费			指展品征集到具体展陈期间发生的制作、装裱(架上书画类作品)、洗印翻印(摄影作品)等活动的费用。
(七) 学术研讨费			指资助项目展览过程中召开的学术研讨会及资料录制制作的费用。
(八) 宣传费			指资助项目展览相关的资料采集录制、印刷出版以及海报、宣传册、媒体报道等宣传活动的费用。
二、间接费用			指项目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用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专项审计费用等。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超过资助资金总额的5%。
合 计			

七、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 年度配套支持和精品奖励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版权方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导演		联系人及电话	
时长（篇幅）			
奖项（项目）名称及获奖（立项）时间		颁发（立项）机构	
演出（放映、播出、展览）情况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1. 奖项（项目）名称请填写具体获奖（立项）时间及奖项（项目），例如“五个一工程奖”“国家艺术基金”“重点推介影片”等； 2. 颁发（立项）机构请填写该奖项（项目）的主管部门，如中宣部（国家电影局）、文旅部、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等； 3. 演出（播出、展览）情况请填写在剧场演出、影院放映、电视台播出频道及演出、放映播出时间，展馆展览时间，网络平台播放量、有效点击量等具体情况； 4. 重大理论文献片需提供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理论文献电视片播出许可证》。 5. 获奖（项目立项）证书等佐证资料粘贴于该表后。			

获奖（项目立项）证书等佐证资料粘贴处：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 部省合作资金、市州整合资金等)		
总体目标		目标 1: *****; 目标 2: *****; 目标 3: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